2026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61026

买　　方（甲方）	卖　　方（乙方）
单位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花园北路67号8楼817室
电话：18639781665	总机：0371 865656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卢氏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6183101040009990	银行账号：41001523097052506880
税务登记号：1141122400582739X4	税务登记号：9141010509780593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2026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卢氏县馨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卢氏县聚贤花园）

项目地址：卢氏县聚贤花园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账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

生产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规　格	层/站/门	台数	单台小计	合 计
L1	有机房客梯	型号：EKJ35 载重：800kg 速度：1.75m/s	18/18/18	1	149950	149950
L2	有机房客梯	型号：EKJ35 载重：800kg 速度：1.75m/s	18/18/18	1	149950	149950
L3	有机房客梯	型号：EKJ35 载重：800kg 速度：1.75m/s	18/18/18	1	149950	149950
L4	有机房客梯	型号：EKJ35 载重：800kg 速度：1.75m/s	18/18/18	1	149950	149950
总　　计				4		599800
	本合同设备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 599800 元 ）					

注：1、设备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2、税率:以国家现行税率标准为准。

2、付款方式

2.1 电梯设备到货至施工现场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到货款。

2.2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2.3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经当地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作为验收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二年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全额支付。

2.4 在本合同甲方电梯款没有全部付清之前，本合同电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发货

3.1 甲方在满足条件付款方式的情况下，__30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电梯设备自行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的送货地址为：__卢氏县聚贤花园__

收货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自行卸车，并妥善存放设备，保证后期安装设备完整，期间产生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安装施工期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日期。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双方需重新商定安装、调试及验收工期。

5、甲方责任义务

5.1 为乙方安装工程提供便利条件，负责与其他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5.2 预计开工前三十（30）天，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开工日，待具备安装条件可再次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双方书面确定实际开工日期。并付清双方约定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

5.3 乙方设备运至工地后，甲方应免费提供适当的室内仓库以供货物存放。

5.4 乙方自设备运抵工地之日到开始或重新开始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六十（60）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等存放时间超过六十（60）天的，甲方应当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设备重新进行检查，期间设备二次搬运清点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和停工期间的设备保管责任。

5.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5.6 甲方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使用电/扶梯。

6、乙方责任义务

6.1 完成《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见附件 1）中所列的乙方工作。

6.2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派专业人员在实际开工日前到工地现场检查甲方提供的现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预埋、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

6.3 按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6.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服从甲方管理妥善保护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

6.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安装期间负责库房、井道、机房内电/扶梯零部件的保管。

6.6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6.7 禁止转包与擅自分包：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工序严禁分包。乙方不得转包、肢解工程变相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名义规避监管。所有分包工程必须提前报请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分包行为均属违法违规违约，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不予结算、单方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8 总包全责兜底：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劳资维稳承担全部总包管理责任。无论分包是否合规，分包作业产生的安全事故、工伤赔偿、行政处罚、信访舆情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9 工程款隔离结算：甲方仅与乙方发生合同及资金结算关系，不直接对接、不支付任何分包单位款项。乙方与分包方之间的工程款、材料款、工人工资及各类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全权处置，不得以此为由停工、索赔、拖延工期。

6.10 设备及安装均应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及国家、行业最新规范、标准的要求。

7、工程验收

7.1 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五（15）天内，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向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报请验收，乙方应确保项目具备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要求的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以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通过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妥设备之移交手续。若甲方不予配合的，则经乙方催告办理移交后，即视为移交完成。

7.2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所有权。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停止售后、质保服务等措施。

7.3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期间向甲方如需要使用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视为本合同付款条款已成就。

8、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整梯自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验收合格（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主要部件六十（60）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等耗材），及免费提供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正常进行维保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8.2 电梯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员至甲方处进行维修（保修范围外的故障修复为有偿服务）。

8.3 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2）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

3）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4）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而加重的故障；

5）设备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故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事件。

9.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9.3 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价款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0.3 由于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补足剩余款项。由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合同项下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10.4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装被延迟或施工暂停超过六（6）个月，则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担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10.5 一方违约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损失。

11、其他事项

11.1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2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确认的图纸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进场及勘查费用。如因特殊原因需乙方多次勘查或因甲方要求对本应一次性履行的本合同工程内容分批履行的，甲方同意可给于乙方一定的补偿（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商定）。

11.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不论对方是否签收，均在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送达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任何设计图纸和文件均为乙方财产，并应被绝对保密。甲方有责任不将这些图纸和文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论是有意提供还是意外提供。此外，甲方不得将这些图纸和文件用于除使用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设备以外之任何目的。

12.2 设备所包含的技术、专有技术（不论是否已取得专利权），以及工业和/或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甲方仅取得使用和维护这些设备的非独占性和非转让性权利，而且甲方无权制造或指使他人制造设备的零件、配件和附件。

13、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快递方式并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不论是否签收，均在快递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有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寄出的通知等均视为有效。

14、乙方安全责任

14.1 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总包现场的安全、扬尘及文明施工管理。

14.2 安装期间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

14.3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供货、安装，负责做好电梯机械电气的安装调试。

14.4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14.5 负责电梯设备及安装质量的分部验收并提供电梯分部验收资料，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6 负责检验验收及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14.7 负责电梯货到工地之卸车费、吊装费、井道脚手架费用。

14.8 承担在本工程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电梯验收合格为止产生的费用。

14.9 现场施工用电由甲方负责协调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准按当地政府统一收费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4.10 乙方应按照规范施工，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对施工人员在班前进行安全交底，制定安全制度，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5、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其他：

与本合同相关的独立约定产生独立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同意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附件 2：电梯规格参数表

甲方：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16183101040009990

乙方：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371-865656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 4100 1523 0970 5250 68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